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乔奕回避本次表决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为参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 鹏 黄 辉

2018年10月9日